

讀「月令」

王夢鷗

《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後》，有「序意」一篇。其首段云：「維秦八年，歲在涒灘，秋，甲子朔。朔之日，良人請問十二紀。文信侯曰：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。爰有大圜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法之，爲民父母。蓋聞：古之清世，是法天地。凡十二紀者，所以紀治亂存亡也；所以知壽夭吉凶也。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；若此，則是非，可不可，無所遁矣……」雖然，現在這篇文章末段顯已殘缺，且接以不相干的「趙簡子游於囿中」之事。

梁玉繩呂子校補，孫鑛鳴呂氏春秋高注補正，洪亮吉曉讀書齋雜錄，並已謂「趙簡子」一節是前面不侵篇的文章雜湊在此。引見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。

但看這開首一段，便可知道：序意篇只是序述十二月紀之「上揆之天、下驗之地、中審之人」的涵意。這種涵意，據說是學自「黃帝之所以誨顓頊」者。如果這黃帝即是史記歷書所謂「考定星歷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，正閏餘」的那位黃帝，當然就是五行家的鼻祖，可以無疑。不過，在十二月紀中，黃帝居於中央土位；而五行消息：土生金而勝水，顓頊居於北方水位。這裏所說，黃帝教誨北方水位的顓頊而不傳其術於西方的金，則又似根據帝嚳姓的傳承，與五行子母相生的法則沒有關係。（司馬遷亦據帝嚳姓而爲五帝本紀，故其世系與《大戴記》之帝嚳相同。）這是很不易解釋的。如果這黃帝是五行家托名的人物，而顓頊亦是北國諸侯的象徵，則這句話，未始不可解釋爲：十二月紀是秦八年以前，某一五行家爲北國諸侯設計的「時憲書」，而十二月紀，便是仿照那時憲書而改編的。（另詳後文）然而，「維秦八年，歲在涒灘、秋、甲子朔」，後世學者，使用各種古歷法推算，始終得不到適當的解決。

王念孫讀書雜志，據許周生推算，八年當爲六年，秦始皇六年，歲在庚申。申爲涒灘，合於爾雅釋天之文。然而是歲之秋，又無甲子朔。古曆疏濶而又轉錄文字多訛，遂成懸案。

但以之屬於西紀前三世紀三十年代，或不至誤。換言之，十二月紀是那時代編成的東西，要說到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的來歷，當又遠在這時代以前。

自秦至漢，這十二月紀的文章，怎樣轉輯於淮南子書中，後來又編入小戴禮記？前者，事較曖昧。

今人鄒樹文禮記月令辨僞，竟說呂氏春秋及禮記月令都是改編淮南子時則訓而成，但其根據薄弱而立論十分牽強。依鄭玄敍禮記目錄，則說是好事者抄合十二月紀首章，入於禮記。至於那個「好事者」，依隋書經籍志的記載，則是馬融。不過，鄭玄曾受學於馬融之門，如果真有其事，似不能稱馬融爲「禮家好事者」；再而，月令的文章，自兩漢即已單獨別行，好事者抄合的事亦不會晚於那個時代。總之，它是二千多年以上的東西。

西漢宣帝時，魏相奏云：「天子之義，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。高皇帝所述書：『天子所服第八』曰：大謁者臣（襄）章受詔長樂宮曰：令羣臣議天子所服，以安天下。相國臣（蕭）何，御史大夫臣（周）昌，謹與將軍臣（王）陵，太子太傅臣（叔孫）通等議：春夏秋冬，天子所服，當法天地之數，中得人和……臣請法之，中謁者趙堯舉春，李舜舉夏，兒湯舉秋，貢禹舉冬，四人各職一時。大謁者襄章奏。制曰：可。」今從這封奏書引述的事看來，漢高帝命羣臣議所服的時代，距離呂不韋編書「序意」，時僅有四十多年，而天子必須法天地，像十二月紀所設計的隨着季節易服行事之事，即已被採用爲皇家法典。遂亦可信，像十二月紀那樣的文章，亦必已大行其道。除淮南子轉錄爲時則訓之外，如魏相所引述的，與時則訓的文章又有一些不同，當爲別出的一種。

漢書魏相傳引月令之文有八卦之名，又有規矩權衡繩等淮南子稱爲「六度」的配合，皆爲時則訓及十二月紀所沒有的。倘據後來鄭玄蔡邕注解月令所引用的書名，復有「王居明堂禮」「今月令」；而班固藝文志五行家的著述，更有「四時五行經」「陰陽五行時令」等等，顯然，這些都是同類而不同的篇章。漢書李尋傳，提到翟方進，李尋、都學過這類的書；到了王莽時代，還與左傳同時列於學官。由此可見，在西漢，月令不特是皇家的憲典，同時亦是博士經生的讀物，到了東漢，又不僅魯恭提倡月令，而景鸞還作月令章句。唯是，這些事實，鄭玄不容不知，但他敍及禮記目錄，却說禮記月令是禮家抄合呂氏春秋

秋十二月紀的首章。倘若體味他的語氣，顯然是指當時的許多種月令，只有禮記月令最接近或即是呂氏春秋的文章；其餘，稱爲「王居明堂禮」或「今月令」等反而與十二月紀遠一些。如果鄭玄確有這樣的見地，則自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以後所衍生大同而小異的月令，篇數當不止一兩篇。至於其他篇章自什麼時候開始沒落，而漸爲禮記月令所替代？這也許要在三國以後，禮記被列爲三禮之一，那被鄭玄蔡邕稱爲「今月令」者，才漸失其典據。雖然，這事情之見於正式記載，似又更晚，僅見於通典所列載的開元禮。

通典一二四，開元禮纂類第九，皇帝於明堂讀月令，其令文，註謂「其文具小戴禮篇，故不繁載。」此則明指禮記月令了。

西漢時代，天子隨着季節而改換服色，向四郊迎氣，並由專任的官員分掌四時的政令，彷彿都是依照十二月紀的記載行事。其中分掌四時政令的官員，究竟是怎樣執行或發佈當時的政令？今已不得詳知。但從後漢書禮儀志所記「每月朔旦，太史上其月歷，有司侍郎尚書見讀其令，奉行其政。」這段記載看來，東漢之有這種「讀令」的禮儀，當是直接承襲自西漢分派官員專主四時政令的故事。不過漢書魏相傳只說四時政令，但在東漢則似已增爲五時。晉書禮志上引漢儀云：「大史每歲上其年歷，先立春，立夏，大暑，立秋，立冬，常讀五時令。帝所服，各隨五時之色。帝升御坐，尚書令以下就席位，尚書三公郎，以令置案上，奉以入，就席伏讀。訖，賜酒一巵。」

晉書此文，亦見沈約宋書禮志一，「以令置案上」書爲「以令著錄案上」，增「著錄」二字，其事較顯。蓋先著錄當時之令，然後讀之，非有定本時令供隨時宣讀的。

晉書所引的漢儀，說到「讀令」之禮，已較詳明。其中既定於先立春，立夏，大暑，立秋，立冬，讀令五次，每次一時，諒必有五篇時令之文。那五篇時令之文，或即鄭玄蔡邕等人所看到的今月令。

鄭玄所見者，多引述於禮記月令注語中，蔡邕所見者，引述於杜臺卿玉燭寶典所輯月令章句中。

但是這種月令到了曹魏時代，則又改爲四時，而去掉「大暑」一次。例如晉書禮志上：「魏明帝景初元年，通事白曰：前後但見
讀「月令」

讀春夏秋冬四時令，至於服黃之時，獨闕不讀令，不解其故。散騎常侍領大史令高堂隆以爲：黃於五行，中央土也，王四季各十八日。土生於火，故用事之末服黃（此句據宋書當作「故於火用事之末」，間脫「於火」二字），三季則否，其令則隨四時，不以五行爲令也，是以服黃無令。」據高隆堂的意思是「服黃無令」。服黃無「令」，正是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及禮記月令的情形。故疑曹魏時代所讀的四時令，已是相同於呂氏春秋或禮記月令的篇章。至於東漢所讀的五時令，實情如何？則不得而詳知了。

後漢書禮儀志，祭祀志，皆載有「先立秋十八日」君服黃，祀黃帝，歌帝臨云云，但未言所讀何令。

呂氏春秋十二月紀變名爲月令，它實在的意義，蔡邕的月令論及月令答問，雖已詳細解釋。但因其張揚太甚，反而使人不能把握得其要點。倒是武則天時代的司禮博士辟閭仁說「教授之文，使人奉其時而務其業，每月有令，故謂之月令。」這幾句話來得簡單明了。

語見舊唐書禮志二。並錄入全唐文卷二六七，其姓名亦誤爲「辟閭仁諧」。辟閭，複姓，舊唐書作「壁閭」，其文曰「壁閭仁諧奏議」云云，此「諧奏議」三字實與下文「方慶仁諧奏議」相同，蓋全唐文誤以諧字爲「諧」又以名此司禮博士爲仁諧。

然而此種每月使人奉時務業的施政綱領，漸漸變成「朗誦」的禮儀，這樣不但令文失去實在的效用，就連那禮儀也成爲徒具形式的事情了。自曹魏以後，有的皇帝怕天氣太熱，不但「大暑」不讀令，就連立秋讀令之禮也被免了。

宋書禮志二云：「晉成帝咸和五年六月丁未，有司奏讀秋令。兼侍中散騎侍郎荀奕，兼黃門侍郎散騎侍郎曹宇駁曰：尚書三公曹奏讀秋令，儀注新荒以來，舊典未備，臣等參議光祿大夫臣華恒議：武皇帝以秋夏盛暑，常闕不讀令，在春冬不廢也。夫先王所以從時讀令者，蓋後天而奉天時正服，尊嚴之所重。今服章多闕，如比熱隆赫，臣等謂可如恒議，依故事，闕而不讀。詔可。」

大概自晉武帝至成帝咸和五年，他們於一年之中都只有春冬二時讀令；到了咸和六年，才又恢復四時讀令之禮。南北朝至隋代

，此禮仍照舊舉行。而隋代則似仿效北齊的形式，在太極殿讀五時令，還講究到方位的改換。

隋書禮儀志四云：「後齊立春日，皇帝服通天冠，青介幘，青紗袍，佩蒼玉，青帶青袴，青襪舄，而受朝於太極殿。」

尚書令等坐定，三公郎中詣席，跪讀時令。訖，典御酌酒卮，置郎中前，郎中拜，還席伏飲。禮成而出。立夏，季夏，立秋，讀令，則施御座於中楹，南向，立冬如立春，於西廂東向；各以其時之色服。」

此種讀令之禮，到了唐代，其始有一「每歲首元日，於通天宮受朝，讀時令，布政事」的舉動。至武則天建築了高二百九十四尺，廣三百尺的明堂，於是便發生了明堂告朔與讀令是否同一事的爭執。當時司禮博士辟閻仁以爲「告朔」是諸侯之禮；至於天子，則須在明堂布政；因而請廢每月一日告朔之祭。但鳳閣（中書省）侍郎王方慶反對這建議，並引經據典，說告朔是天子所當行的，而且行禮必在明堂。

舊唐書禮儀志二，王方慶奏議云：「臣謹案春秋文公六年年閏十月不告月。穀梁傳曰：閏，附月餘日，天子不以告朔。○左氏傳云：閏月不告朔，非禮也。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不告朔，棄時政也。臣據此文，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……漢承秦滅學，庶事草創，明堂辟雍，其制遂闕。漢武封禪，始造明堂於太山，既不立於京師，所以無告朔之事。至漢平帝元始中，王莽輔政，庶幾復古，乃建明堂辟雍焉。漢末喪亂，尙傳其禮。爰至後漢，祀典仍存。董卓西移，載籍湮滅，告朔之禮，於此而墜。暨乎晉末，戎馬生郊，禮樂衣冠，掃地總盡。元帝過江，是稱狼狽，禮樂制度，南遷蓋寡；彝典殘缺，無復舊章。既闕明堂，寧論告朔。宋何承天纂集其文，以爲禮論，雖加編次，事則闕如。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，但摭撫前儒，因循故事而已。隋大業中，煬帝命撰江都禮集，只抄撮禮論，更無異文。貞觀、顯慶禮及祠令不言告朔者，蓋爲歷代不傳，其文遂缺。……陛下肇建明堂，聿遵古制。告朔之禮，猶闕舊章。欽若稽古，應須補葺。若每月聽政於明堂，事亦煩數：孟月祝朔，恐不可廢。

王方慶敍述歷代「告朔」典禮的興廢，可說是相當詳盡，且亦可借以證明：至少自漢以來，幾乎都不行告朔之禮；但未完全廢置的，倒是那讀令之事。因此告朔與讀令，其事是一是二，當時便要加以詳議了。但是關於告朔的典據，其由來已久。

史記歷書云：「幽厲之後，周室微，陪臣執政，史不記時，君不告朔。」這好像已是幽厲以前的常禮。但據大戴禮用兵篇云：「夏桀商紂，淫暴於天下。不告朔於諸侯」等語看來，則又似是夏商以前的常禮了。然而當時那位鳳閣侍郎沒有引據這些記載來駁議天子不能不告朔，而單引穀梁傳者，是否懷疑別的記載有點靠不住？爲着取信於人，寧可斷自周代開始。以周代言之，孔子早就跟子貢爭論過告朔的餼羊，而春秋又屢載魯公告朔或不告朔的事；故其事實的存在是確定不移的。至於怎樣實行告朔？周禮春官大史職僅云：「大史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於官府都鄙，頒告朔於邦國。」其中「頒告朔」三字，本來就很難解，因此先鄭後鄭，注解不盡相同。但從東漢以後的史實來證明，似乎那便是「讀令」的典據了。因爲漢儀（見前引）明載「上其年歷」和「讀五時令」都是「太史」的職掌，與周禮的記載一樣。不過那裏所不同的；依先鄭注語：頒告朔之事是「頒十二月之朔於諸侯」，則似須於每月行之，而讀令則僅於春夏秋冬及大暑等五時行之。這點分歧，正是武則天時代之明堂告朔的問題所在，實際與五時讀令，並無關連。五時是「五」時，十二月是「十二」月；但自從有了播「五一」行於四時「十二」月的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及禮記月令，剛好其中載有十二月的政令，如果告朔要頒政，就是讀那十二月令，於是讀令，便與漢儀說的「讀五時令」相混淆了。即在唐世，杜佑通典輯載當時讀五時令的禮儀規定甚詳，而歐陽修並且據以編入新唐書的禮樂志。

新唐書禮樂志九：皇帝御明堂讀時令：孟春，禮部尚書先讀令三日，奏讀月令，承以宣告……其日，陳小駕，皇帝服青紗袍，佩蒼玉，乘金路出宮，至於大次……侍中跪奏請讀月令……刑部郎中再拜，解劍，俛脫舄，取月令升自卯階，詣席南，北向跪，置令於案，立於席後。堂上典儀唱就座，公主以下及刑部郎中並就座。刑部郎中讀令，每句一絕，使言聲可了。讀訖，堂上典儀唱可起，王公以下皆起，郎中以令置於案，與羣官佩劍納舄，復於位……侍中奏稱禮畢，皇帝降座，御輿出……自仲春以後，每月各居其位，皆冠通天，服玉之色如其時。若四時之孟月及季夏土王讀五時令於明堂，亦如之。通志卷四四云：開元十六年始命「月進月令一篇」。（按唐會要卷二六，開元十六年，當作二十六年）

東漢以來，關於天子讀月令的禮儀，要以開元禮所記爲最詳，而月令的本文，亦即在那時經過一番改造，並且從禮記的第

六篇提升到第一篇。杜佑說皇帝在明堂太極讀時令，「其文具在小戴禮」，當即指這以月令爲第一篇的小戴禮。據李林甫（實際或出於梁令續）的序言，改造禮記月令的理由是：「月令本於呂氏春秋，而呂氏定以孟春日在營室，而不知氣逐閏移，節隨斗建」，所以到了唐代，已經全不是那回事了，非改不可。這種經他們改造過的月令，冠於禮記之首，這樣的本子，似乎一直通行到了北宋。

開成石經禮記，即是此本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記的蜀本石經禮記，據說是孟知祥僭位以後所刊行的，亦以月令爲第一。可見那是中晚唐到五代一直流行這種月令。

北宋淳化初（約當九九〇年）判國子監李至，才又奏請恢復那鄭注禮記的月令舊文，接着又得到韓伾、張佖、胡旦等條陳唐玄宗改本的種種錯誤，因之，從此後，皇帝讀的月令，便也是我們現在讀的月令了。

文獻通考卷一八一引宋三朝國史藝文志敍云：「初，禮記月令篇第六。唐明皇改黜舊文，附益時事，號御刪月令，升爲首篇，集賢院別爲之注，厥後學者傳之。淳化初，判國子監李至，請復行鄭注。詔兩制三館秘閣集議。史館修撰韓伾、張佖，胡旦，條陳唐本之失，請如至奏。餘皆請如舊，以便宣讀時令。大中祥符中，龍圖閣待制孫奭，又言其事。羣論復以改作爲難，遂罷。」

不過，自東漢始見「讀令」之禮，而當時讀的究竟是那一種「令」？這事，難得到詳實的記載。祇有，一、從鄭玄，蔡邕引稱「今月令」看來，可以略知當時讀的不是現在這本禮記的月令；二、再從後漢書禮儀志引述一二文句看來，亦可證明當時讀的只是與禮記所載者相似而不同的一種月令。

後漢書禮儀志上，正月始耕「是月令曰：郡國相守皆勸民始耕」。又曰：「仲夏之月，萬物方盛，日夏至，陰氣萌作，恐物不楙。」又，冬至前後「君子安身，百官絕事不聽政。」又曰：「季冬之月，星迴歲終，陰陽以交」等等，雖爲劉昭節引之文，但恐實際亦不與禮記月令全同，故鄭玄蔡邕皆別稱爲「今月令」。

至於三國以下，讀令之禮，或行或不行，而讀的是什麼「令」？亦很難說。但爲着乘便取簡，他們可能是以禮記月令充數。因

此讀到了唐玄宗時代才被讀出其中許多疑問，而必須加以修改。這改定的月令，通行至北宋，因當時人要恢復舊章，才被剔除出來，獨立成爲一種「唐月令」。這事，今仍可據石經本禮記（唐月令）的本文，與鄭注禮記月令及呂氏春秋十二月紀首章的本文，互相校對，且不難看出「唐月令」不僅改寫了十二月之日躔星中，且亦改寫了若干「令」文，甚至改變其記事的層次與形式。換句話說，呂氏春秋十二月紀，到了漢代已經過一番改寫，改寫成爲漢月令（即今月令），其全文雖不可得見，但存在禮記中的，即已有若干重要的和不重要的地方與呂氏春秋不一樣了。到了唐代，而唐月令，即又與禮記月令不同。從這歷史的演進看來，可得兩點瞭解：一、凡是比較重視「讀令」這一禮儀的時代，都要改寫一次月令；二、除了乘便就簡或尊經復古的時代，都認爲月令是可以因時修訂的。

本來，設計月令的目的在於順時「行」事，到了後代變做順時「讀」令，使實際的政令變作口頭的文章，這已是是很可笑的了。至於讀的時候，必須要改「寫」了再「讀」，那便是更加可笑了。然而，這却是歷史的事實。而且這種事實，又不特後代如此，即在呂氏春秋以前，大約自「黃帝之所以誨顓頊」時代降至呂不韋編書時代，屬於這一系統的文章，即已經過若干次修訂和改寫。大抵每一度改寫，都滲入一些改寫時代的意義。因此，各個時代各有所增，亦各有所減，並不是完全一樣的。

儘管蔡邕在月令答問中說：這篇文章是「體大經同」，非周公不能作；然而事實上，反不如杜佑在通典裏說：「月令本出於管子」來得直截了當。

通典卷四十三，大雩條「月令·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」下注云：「按月令本出於管子，即周時人也，至秦呂不韋編爲呂氏春秋，至漢戴聖又取集成禮記。徵其根本，並不同周制。」

今存管子書中，如幼官，（附幼官圖），五輔，四時，五行，七臣七主，禁藏，度地及輕重已等篇，或多或少，都夾載着類乎月令的文辭。而幼官一篇，尤其近似。其中有五時以及隨方面爲服而發號出令的詳細規定，這就更像杜佑心目中所指的「月令本出於管子」的書了。

幼官篇是否即是這一系統著作的鼻祖？而黃帝所以誨顓頊的，是否指這篇？這問題雖難以答覆，但從文辭及結構形式不够

嚴整等方面看來，可說幼官篇當是這一系統著作中較為早出的一種。

近代人校定「幼官」二字當為「玄宮」，其說並非新奇，實是切乎事理。

何如璋管子析疑，見集校本引，略云：舊注：幼者始也。始字無義，疑其字本作「玄」。同書戒篇，里宮二字誤為里官，故此幼官當是玄宮之訛。莊子：「顓頊得之以處玄宮」，即此玄宮，蓋玄宮時政，猶明堂之月令也。

按莊子大宗師篇云：「夫道，有情有信，生天生地，顓頊得之以處玄宮」。這可見「玄宮」之與「顓頊」相連，並不自十二月紀開始的玄想。倘若更從這點古傳說而說十二月紀之出於「黃帝所以誨顓頊」亦即是出自玄宮，亦不是絕對的謬解；更何況在事實上，這兩篇的思想背景，結構，都是血脈相通的。之外，顓頊在十二紀中仍處於玄堂，而「堂」與「宮」的不同，實是代表全體的或代表局部的差異。倘以南方代表這全體的設計，固可稱十二月紀為「明堂月令」；如果當初是以北方代表這全套設計，則十二月紀恰就是「玄宮時政」了。由「顓頊」到「呂不韋」，由「玄宮時政」到「明堂月令」，這中間就是一度最大的修訂和改寫。

戰國時代，蘇代嘗稱燕昭王為「北帝」，這個北帝又嘗築個碣石宮招待國師鄒衍。鄒衍是陰陽五行家，能「談天」「作怪」，這都是有歷史記載的。至於他把北帝化為顓頊，把那碣石宮化為玄宮，因而根據那陰陽五行設計一套北帝用的行政綱領。這些雖只是可能的推想，但其中亦有是事實。例如那行政綱領所根據的「陰陽五行」，就是確切的證據。只是他們的計劃失敗北帝不能統一天下，剩下來的計劃書才被後人改頭換面，變作各種形式的時令及月令罷了。

自北宋以來讀的這篇月令，亦是現在我們讀的這篇月令，從它推至呂氏春秋十二月紀，再推至管子之書，在這從戰國至東漢一段過程中，僅據現存的文字比較來讀，其間至少已經三次大的改變。並且每一次改變，都使得原來的意義愈見模糊，漸漸變作禮儀形式的點綴。虧他唐代的刑部郎中每讀一次，還蒙賜酒一卮，簡直像是做戲。

如果以管子書中有關時令的記載與呂氏春秋十二月紀首章比並來讀，關於天文節候的記載是加詳了，但這加詳的部分亦是被後人指摘得最多的地方。管子書中不載天文物候，但把一年分作五時，一時七十二日，以配合木火金水土五行，很是相當

的。

管子五行篇以七十二日爲一時。其幼官，四時，或以九十六日及八十四日爲一時。或則又以四十五日爲單位而年分八節，如輕重已篇。四時八節，江永羣經補義說是先秦的曆法如此。然則七十二日或九十六，八十四日，都是陰陽五行家理論上的時曆了。

到了以五行配於四時，就很發生了配列上的困難。最早，管子四時篇提出「土輔四時」的理論，意思是土不配以時日。呂氏春秋即是如此設計，把土之一行另置於季夏之末，孟秋之前，劃個中央部份以居黃帝后土。然而黃帝后土，沒有他們的「月」仍有他們的「令」，使天子要依令而服黃衣祭中雷等等，這些禮儀，如果沒有「月日」舉行，則那「令」也成爲虛文了。這一點，在淮南子時則訓中像是有了解決的辦法。它是把夏時三月，劃出最後一月，讓與黃帝。於是黃帝便侵佔了炎帝的管轄。這種設計始於何時，雖難斷定，但恐與黃帝炎帝「阪泉之戰」的傳說有點關係。禮記月令沒有採用這辦法，它乃循呂氏春秋之舊。大抵在兩漢都是如此。所以春秋繁露，白虎通，都有詳細的解釋。

春秋繁露五行之義篇云：「土者，天之股肱也，其德茂美，不可以名一時之事。故五行而四時者，土兼之也。」白虎通五行篇云：「土所以不名四時者，地，土之別名也。比於五行最尊，故自不居部職。土王四時，各十八日。合九十日爲一時，王九十日。土所以王四季何？木非土不生，火非土不榮，金非土不成，水非土不高，土扶微助衰，歷成其道，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。土王四季，居中央，不名時。」

成爲土不獨立，亦不專欺負炎帝，但分寄於四時各十八日。如果一時是三月，三月約爲九十日，九十日裏讓出十八日給黃帝，那麼四時實際各只得七十二日，正合管子五行篇的預算。東漢以後，除了順時讀令之外，還有四郊迎氣，祭祀五行之神，他們大抵都在立秋前十八日內，迎黃靈，即黃帝。

後漢書祭祀志上云：永平中，以禮識及月令有五郊迎氣服色，因采元始中故事，兆五郊於雒陽。四方中兆，在未壇者皆三尺，階無等。先立秋十八日，迎黃靈於中兆，祭黃帝后土。車旗服飾皆黃，歌朱明；八佾，舞雲翹育命之舞。（

同書禮儀志所載略同）。

表面上是依從那土寄四時的理論，實際是侵佔了炎帝的十八日，真是無可奈何的事。

強以五行配列于四時，不特在時曆上有此窒碍難通的現象，而在日行周天的計算上，亦發生了實際的困難。原來玄宮的建築情形如何，不得而知；但明堂的構想，月令中自有詳細的記載。四時行令，在四方之堂，而每一堂各有三室，一室適用於一月，所以十二月十二室，剛够湊合着輪流使用。如果一月都是三十日，則十二月爲三百六十日，稽以日行周天之數，一年有大餘小餘五日又四分之一日。自左傳有「歸餘於終」的說法，當然在春秋戰國的時曆上，即有一年十三月之事。這個第十三的「閏」月，呂氏春秋沒有記載，禮記月令亦欠說明。所以這閏月是否要行令？在明堂的那一室中行令？都成了問題。于是，這裏面似又出來了「閏月，詔王居門」的規定；有的還說「閏月，闔左扉，居於其中」。

周禮春官大史職：「大史正歲年以序事，頒之於官府及都鄙，頒告朔於邦國。閏月，詔王居門，終月。」又，禮記玉藻篇：「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。閏月則闔門左扉，立于其中。」又，宋史禮志第二十一，記宋徽宗、明堂禮制局奏上七議，其第二議，即爲皇帝閏月居於門之事。

不過，沒有政令可發布，這規定實似強人所難。所以後代帝王都只是把月令捧來讓別人讀一讀便算了事，這亦是越改訂越使人糊塗的地方。

又不僅五時令改編爲十二月紀，平添了許多麻煩問題，其中還有一些是改得莫名其妙的。例如五行分配於十二「月」之外，同時亦配搭於「日」。五行家以甲乙丙丁等十干配於十日，爲一旬。一旬之日，列於五行，則成甲乙爲木，丙丁爲火，戊己爲土，庚辛爲金，壬癸爲水。這一句中五行的順序，亦就是一年中五時的五行的順序，所以不可以調動的。管子四時篇說春爲木，所以春時發政，必用「甲乙」之日。其他三時亦然。但到了呂氏春秋便只說「其日甲乙」，亦不說明這「甲乙之日」有什麼作用。使得後來有名的註解家如高誘鄭玄，都只解釋這兩字是象徵植物萌芽的意思，但記下這植物萌芽的日子，還有什麼作用，他們可就不管了。這正似賈誼陳時政疏，他說漢當土德，要用「五」數，註解家只知土之生數是五，此外，「五」在政制

上有何作用，亦就不管，是一樣的情形。所以月令中的「其日甲乙」「其數八」等等都似廢話。（五時皆然）。尤其是分配於五時的動物，除了中央的保蟲外，春則「其蟲鱗」，夏則「其蟲羽」，秋則「其蟲毛」，冬則「其蟲介」。這些個蟲依註解家亦只說是象徵的意義。

高誘註云：「甲散爲鱗。鱗，魚屬也，龍爲之長。」鄭玄則云：「其蟲鱗，象物孚甲將解。」

其實在陰陽五行家的原設計中，其意似不止此。大戴禮曾子天圓篇云：「毛蟲，毛而後生；羽蟲，羽而後生。毛羽之蟲，陽氣所生也。介蟲，介而後生；鱗蟲，鱗而後生。介鱗之蟲，陰氣之所生也。」這些解說是有根據的。毛羽二蟲，應陽而生，所以四時要用蟲，當爲春羽，夏毛；因爲春夏爲陽。秋介，冬鱗；因爲秋冬爲陰。現存管子幼官篇之蟲獸的配列，恰是這樣。

管子幼官云：八舉時節，以羽獸之火爨。七舉時節，以毛獸之火爨。九和時節，以介蟲之火爨。六行時節，以鱗獸之火爨。其中使用五行生成之數，如春木，數八；夏火，數七；秋金，數九；冬水，數六。呂氏春秋皆相同，只是蟲獸之分配，有些錯亂陰陽。

鱗爲水物，與冬相屬，即以常識衡之，亦較合理。呂氏春秋，以之列於春時，直成「緣木求魚」了。

但這只是從管子至呂氏春秋之間，因改訂而引致的一些差異。再從呂氏春秋改訂爲禮記月令，其中有許多字面上的出入，前人都已做過了詳細的校勘，可以不提；至於較重大的不同，則不可不說。因爲現存的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中，在其季春紀，孟夏紀，季夏紀，孟秋紀，仲秋紀，季冬紀六處，於列載當月政令之後，尙殘留有「行之是令，而甘雨至。三旬。」或「行之是令，是月甘雨三至。三旬二日」等記載。這種記載在淮南子時則訓中，亦還剩有季春與孟秋兩處，而禮記月令就沒有一字殘留了。呂氏春秋的這些句子，自高誘作註時，即已覺得莫名其妙，所以在後的人，都當它是無意義的廢話。其實這些廢話，倘從呂氏春秋和淮南子中所殘留或多或少的語句而比較之，可以相信：那不是無意義而夾入，而是有意義的文句。只因輾轉鈔錄，被逐漸漏落了的。依理：呂氏春秋十二月紀，每個月紀都有這記載，但因一半脫佚，祇僅剩下六處。流傳到了淮南子時則訓，就脫佚更多，只剩兩處了。

現在端詳這些記載，不難看出其上下文各記一件事，上文「行之是令而甘雨（或涼風）至」，顯然是說倘若順從前面所列的政令而行，當月將會得到風調雨順的「休祥」。所以各月紀在這些文句之後，即列載逆令而行的「咎徵」（例如孟春行秋令，則將如何如何之類）。這正是從正反兩面來鼓勵天子行令，現在僅餘咎徵一面的記載，便成有罰無賞的形式。又：其下記着「三旬」或「三旬二日」，顯然是附記當月的日數。據現存的文句看來，似乎每月都是三旬，亦即三十日為一月；其中惟有六月（季夏）和十二月（季冬）是「三旬二日」。倘若問：為什麼特別於季冬，季夏兩月各增二日？則不妨引用淮南子天文訓說的「日冬至子午，夏至卯酉。冬至加三日，則夏至之日也。歲遷六日，終而復始」等語來求答案。因為古人確有這種想法：以為這樣可將一年湊成「三百六旬又六日」。其所謂六日者，只是說個整數，實際是五日又四分之一日。天文訓的辦法是在夏至冬至各加三日，而達到一年歲遷六日的結果。呂氏春秋十二月紀的辦法，則是季夏季冬各加二日以求達成三百六十四日的結果。三百六十六日，是多說了一點，三百六十四日是少說了一點，但古書的記數多取整數，如果各加三日是記整數，則各加二日，亦是整數，說三日實際不及三日，說二日實際要多於二日，二者各把「餘分」包括在話下不提而已。由這記日數的方式看來，呂氏春秋和淮南子實是一樣的，而用意亦是一樣的。目的不但要列舉一年的政令，同時還要創造一種餘分最少的日曆。但因為着這些文句零落不全，後人便亦不瞭解其意義所在，到了禮家好事者抄合為月令時便全刪去這些文句，雖然刪了這些文句固可減少註解上的疑難，但亦抹煞了原設計者的用心了。

月令不記「行之是令」的休祥，是否即如後人所說「春秋記災異」以儆人君而不書祥瑞」的緣故？

通鑑二四六，開成三年三月，河中驟虞見。他日，上謂宰相曰：「時和年豐，是為上瑞；嘉禾靈芝，誠何益於事？」宰相（蓋為鄭覃）因曰：「春秋記災異以儆人君，而不書祥瑞，用此故也。」

這怕不盡然。因為在西漢之世，武宣二帝即甚好祥瑞，還不斷的為祥瑞而改元；到了光武以下更是如此。（沈約宋書特別列「符瑞志」。按而視之，符瑞之事，可謂自漢以來，史不絕書。）儘管春秋不書祥瑞，而漢代的士大夫却喜歡大書祥瑞以討好皇帝。因此，月令不載行令的休祥，其原因或在避孟京房李尋等人出了禍，怕這預言不免現，反而污累了月令的莊嚴，所以不如不談。

○至於月令在每月都刪去日數的記載，要不是出於看不懂那「三旬」的涵意，那或是自太初改曆以後，一般學者頗知曆數不是可以隨便記載的。因此不寫日數，反可使月令得到更大的彈性以適應時曆，故把它從曆正上孤立起來，便更像個可讀的經典，而不至有什麼差忘了。又，月令沒有閏月的政令，其原因所在：如果不是因它的理想，根本就不須置「閏」，那或是根據公羊穀梁說。

《春秋經》，文公六年「閏月不告月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不告者何？不告朔也。曷爲不告朔？天無是月也。閏月矣。何以謂之天無是月？非常月也。」穀梁傳云：「不告月者何也？不告朔也。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？閏月者，附月之餘日，積分而成於月者也，天子不以告朔。」然而左氏的意見則大異。左傳云：「閏月不告朔，非禮也。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生民之道，於是乎在矣。不告閏朔，是棄時政也，何以爲民！」按左氏所言，顯以告朔與頒行當月之政令有關。有其月日，必有其政事。然而月令沒有第十三月令，則又顯然不用左氏說。

把閏月看作「天無是月」或以爲「附月之餘日，積分而成于月者」，便亦不在設計之列。但我們這些猜測，都只是借事實替它彌縫的說法，實際上，它本身結構不够健全，却是有案可稽的。